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

普规划资源建〔2022〕11号

关于核定普陀区桃浦科技智慧城（W06-1401单元）049-01地块规划土地意见的复函

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招标采购挂牌办公室：

《关于普陀区桃浦科技智慧城 W06-1401 单元 049-01 地块核提规划土地意见的函》（普土招办〔2022〕17号）收悉。桃浦科技智慧城（W06-1401单元）049-01地块现为储备地块。为合理配置土地资源、加快规划实施，你办拟通过招拍挂方式供应 049-01 地块建设用地使用权。

经我局研究，根据批准的《上海市普陀区桃浦科技智慧城（W06-1401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》（沪府〔2016〕49号）及规划管理等有关规定，核定 049-01 地块规划土地意见如下：

一、 地块位置：普陀区桃浦镇；景泰路以东、常和路以南、

方渠路以西、桃竹路以北。

二、 用地面积：约 10625 平方米（以实测为准）。

三、 规划用地性质：三类住宅组团用地 Rr3。

四、 建筑工程性质：住宅、公益性设施。

五、 规划管理要求：

1、 容积率：不大于 2.5。

2、 建设规模：总计容建筑面积不大于 26562.5 平方米，且不小于 213 套。

3、 建筑高度：特别高度控制区域内不大于 50 米，特别高度控制区域外不大于 80 米。（详见附加图则）

4、 建筑退界、建筑间距、日照及贴线率等，按照《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及相关控规规定执行。

5、 建筑形态及景观控制要求：符合所在区域建筑风貌管理相关要求。

除上述要求外，还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》、《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以及本市相关部门管理要求。

请按照批准的《上海市普陀区桃浦科技智慧城（W06-1401 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》（沪府〔2016〕49 号）的要求实施建设项目规划管理，并请你办进一步征询管理部门意见，纳入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。

特此复函。

附图：建设用地范围图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2年9月21日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2年9月21日印发
